

新郑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5号

新郑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 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相关主体：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做好2021年度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郑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0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1〕5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相关主体：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现将《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告知。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为重点，积极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营造“诚信采购”良好氛围，根据《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郑办〔2021〕3 号）、《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郑信用〔2021〕1 号），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的诚信意识，形成政府采购领域良好的诚信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采购。将依法依规作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本原则。加快推进法制化、标准化采购流程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工作规则、严格的运行流程、科学的采购范本，将公开、公平、公

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贯穿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二) 坚持信息公开透明。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要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注重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开、采购流程公开、结果信息公开、处理处罚公开、相关政策公开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的推进落实。

(三) 坚持公平公正采购。对于采购流程、审批事项、咨询服务、采购政策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主体责任，采购人要自觉严格履行，信守约定义务；对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妨碍营商环境优化的事项要坚决清理，严格禁止。

(四) 坚持综合全面监管。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从严压实行行政监督主体责任，综合发挥审计、监察、司法、人大及社会等监督作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于行为不规范、过程不透明、条款不公平、交易不守约等采购失信行为将加大问责、查处、惩戒、曝光力度。

三、信用建设环节工作要点

(一) 采购项目前期环节

1. 严格落实采购预算。采购人要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后资金支付有保障。采购预算应对资金来源、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估价、执行时间、采购标准要求等做出说明，保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与部门中长期预算规划相衔接。

2.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和风险控制，以及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3. 多渠道完善价格测算机制。采购人应根据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询价）来确定合理“采购价”及“成本价”，对于单位经常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建立一个基于以往政府采购合同和实时市场数据的价格数据库和一个有效的成本估算体系。对于重要或敏感项目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价格测算或评审，避免“天价采购”、“异常低价中标”等现象发生，减少采购合同执行中的纠纷。

（二）项目采购执行环节

1. 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采购环境。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责任，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各级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含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集采机构年度考核、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纳入公开事项范围。全面实行电子化采购，在完成法定公开的基础上，扩

大信息公开范围，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无死角公开，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2. 依法设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落实公平竞争。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要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动全面清理、废止、修改与公平竞争不一致的文件和措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兑现扶持承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要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份额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20%。应当在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兑现承诺，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4. 积极回应质疑、投诉，畅通维权救济渠道。各级采购人应及时回应供应商质疑，不得拒绝。质疑回复应注重解释、解决供应商反映问题，不得敷衍塞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反馈。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投诉，并通过网站公开咨询、投诉受理电话。

（三）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环节

1. 强化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诚信履约。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限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内控要求，经一定决策程序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实现“物有所值”。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对于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质疑，投诉或低价中标的，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是否诚信履约），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 信守合同履行责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验收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提高采购资金支付效率。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采购监督管理环节

1. 持续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见附件 1），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并进行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分类结果直接与红黑名单评定管理相挂钩。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报送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信息，由市财政局进行汇总，综合评定后发布相关信息。

2.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行为，将采购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纳入管理范畴，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制定《郑州市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见附件 2）。严格按照相关信用评价规则对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进行评价，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分值和星级表示。

信用红名单从评价结果为五星的政府采购主体中择优选取，

信用评价结果一星的主体列入黑名单。选取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重点对二星及以下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由市财政局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由市财政局暂停该专家抽取使用，暂停时间最少半年；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予以解聘，且不再聘用。

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汇总后定期推送到“信用郑州”网站，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4.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流程，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依据《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郑信用办〔2018〕17号），政府采购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自失信认定的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自失信认定的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政府采购失信主体根据其失信行为等级，符合修复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信用修复。（《郑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见附件3）

5. 认真落实信用产品使用。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6〕18号）、《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郑政办〔2017〕105号）等规定。要求全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所抽取评审专家的有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信用记录必查必用”的良好氛围。

6. 积极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为推进全市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因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而受到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不得聘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及时解聘。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规定，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全量推送至“信用郑州”（网址<http://login.zzcrcdit.gov.cn/>）平台，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做到信息上网公示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异议信息要及时核查、错误信息要及时纠正，并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同步至市信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推进。郑州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并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监督等日常工作。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主体责任。各区县（市）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全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引导督促所辖预算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诚信建设要求。

（二）加快构建政府采购全面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的制度规范，加快监督体系建设。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时间统筹安排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建设，参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各区县（市）和各级采购人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的执纪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监督渠道。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及政务诚信进行评价。

（三）加强诚信采购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各方当事人诚实守信意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举办政府采购诚信宣传活动，支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开展诚信教育；全面开展信用承诺活动，要求供应商、评审专家在参与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作出信用承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辖区内政府采购网上积极宣传报道政府采购活动中涌现出的守信典型人物和事迹，树立诚信形象，在我市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将定期对全市各政府采购主体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推进、严格督导，以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对未按照

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责任人将加大警告、约谈、问责和处理力度。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财购〔2020〕8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购〔2019〕4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 郑州市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
3. 郑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
4. 信用修复承诺书
5. 信用修复申请表
6.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